**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岳**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一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办【2004】96号）；《关于对乌市总工会申请解决劳模医疗补助经费的意见》（乌昌财社【2009】2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分级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工发【2016】8号）相关文件，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市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及时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劳模的心坎上，充分发挥劳模先锋主力军作用，激发全市各族职工聚焦总目标、建功新时代的劳动热情，在春节期间对576名市级劳模开展慰问活动，我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1000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我会对市级劳模576人每人每年发放节日慰问金1000元，由市总工会通过银行卡统一发放。**  
**实际完成情况为：经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系2024年本级预算内资金，我会对市级劳模576人每人每年发放节日慰问金1000元，2024年初预算资金45.49万元，共安排资金45.49元，资金到位45.49万元且全部执行完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执行计划为一年，具体为2024年。项目系2024年本级预算内资金，2024年初预算资金45.49万元，共安排资金45.49元，资金到位45.49万元且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45.49万元、资金投入包括组织开展2024年春节期间劳模先进节日慰问活动， 预算投入45.49万元、执行45.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市总工会通过在春节期间对576名市级劳模开展慰问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市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及时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劳模的心坎上，充分发挥劳模先锋主力军作用，激发全市各族职工聚焦总目标、建功新时代的劳动热情。**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春节期间对576名市级劳模开展慰问活动，我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1000元，完成市级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发放工作。劳模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预期总目标均已完成，严格实施相关财经法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一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我市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及时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劳模的心坎上，充分发挥劳模先锋主力军作用，激发全市各族职工聚焦总目标、建功新时代的劳动热情。**  
 **指标设定均为易采集数据，评价数据采集于项目执行的具体人数及金额和劳模满意度调查表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会制定了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根据市级劳模名单确定发放慰问金人员，通过支付凭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设置问卷调查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0份，统计“受益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截至目前乌市市级劳模576人，这一群体有部分退休较早，退休工资较低，又处于多病年纪，为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1000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2024年5月和8月进行项目监控评价及2025年3月进行绩效自评时，项目执行率及完成率均为100%。**  
**（3）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为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我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1000元，455人/年×1000元=454900元 。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劳模慰问金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视和关怀，大力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推动全社会尊重劳模、崇尚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的全面形成，引领带动全市各族职工为我市发展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经验：强化目标导向的全流程管理提升编制科学性；针对责任科室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观念的问题，需从意识培育、能力提升和制度约束三方面协同发力，通过常态化的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科室工作流程。**  
**（5）存在问题：未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具体负责的责任科室尚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  
**（6）综合评价：对2024年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困难劳模帮扶覆盖面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春节慰问劳模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春节慰问劳模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慰问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春节慰问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全社会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帮扶劳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劳模慰问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办【2004】96号）**  
****﹒**《关于对乌市总工会申请解决劳模医疗补助经费的意见》（乌昌财社【2009】2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分级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工发〔2016〕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困难劳模帮扶覆盖面 3 3 100%**  
 **春节慰问劳模人数 7 7**   
 **产出质量 春节慰问劳模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慰问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春节慰问标准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营造全社会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帮扶劳模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劳模慰问金项目的实施和完成，进一步加强本市劳模节日慰问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视和关怀，大力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推动全社会尊重劳模、崇尚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的全面形成，引领带动全市各族职工为我市发展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项目决策目标目标：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投入与管理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执行控制有效。**  
**项目产出目标：全面完成2024年劳模节日慰问金发放计划；足额发放慰问金、准确发放慰问金、准确发放到劳模个人账户；2024年春节前发放到位。**  
**效益目标：营造全社会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  
**满意度指标：通过统计劳模满意度调查表情况，劳模满意度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市党办【2004】96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市党办【2004】96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劳模慰问金的及时发放，使广大劳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工会的温暖，在社会中形成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风气，加强劳模在职工队伍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系2024年本级预算内资金，2024年初预算资金45.49万元，共安排资金45.49元，资金到位45.49万元，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1000元，455人/年×1000元=454900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截止目前乌市市级劳模576人，这一群体有部分退休较早，退休工资较低，又处于多病年纪，为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我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1000元，455人/年×1000元=454900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金额45.49万元，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45.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45.49万元，实际执行45.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劳模慰问金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总工会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劳模慰问金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劳模慰问金发放名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困难劳模帮扶覆盖面 ”的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数量指标“春节慰问劳模人数”的目标值是>=455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76名，2024年度我单位劳模慰问金发放补助人数是576名，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春节慰问劳模覆盖率：资金拨付及时性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慰问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满分10分，故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得分为10分。**  
**（四）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产出成本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经济成本**  
**市级劳模慰问金发放标准：1000元/人，实际完成值1000元/人，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营造全社会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指标值：促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关爱传达到位，在社会中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风气。**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慰问帮扶劳模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0份。其中，统计“受益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针对未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问题，可通过强化目标导向的全流程管理提升编制科学性。在项目谋划阶段，要求实施主体围绕核心任务制定包含清晰目标、具体步骤和资源配置的实施方案，将预算安排与实施环节紧密结合，避免资金使用与实际需求脱节。建立跨部门联合审核机制，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严格把关，杜绝“粗放式”申报。实施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完善，但需履行规范的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目标可落地、执行过程可监控，避免因计划不合理导致的进度滞后或资金低效使用。**  
**2、针对责任科室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观念的问题，需从意识培育、能力提升和制度约束三方面协同发力。通过常态化的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科室工作流程，例如在项目推进各环节强调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让“花钱必问效”成为工作习惯。开展差异化培训，针对不同科室业务特点讲解绩效指标设定、监控方法等实操内容，提升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建立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体系，强化结果应用，对履职不到位的科室进行督促整改，形成全员参与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项目长期规划，分阶段、分年度编制，在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式、方法，资源筹备情况，项目阶段性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项目主要负责主体及相应责任。年度实施方案应根据细化目标，细化相应的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应有机的与项目目标相结合，最终用于衡量项目目标实现参考标准。**  
**2.项目具体负责的责任科室尚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  
**问题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具体负责的责任科室尚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普遍认为涉及预算资金的事项均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是推进财务与业务相结合，并展开积极互动才能进行预算绩效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